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拟征公告字〔2017〕2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峰城区 2017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古邵镇驻地北部、国道西侧。涉及峰城区古邵镇古西村集体土地。用途:仓储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阴平镇金寺村北部、国道西侧。涉及峰城区阴平镇金寺村集体土地。用途:特殊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榴园镇桃花村(后洪楼自然村),开发区福兴路与中兴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涉及峰城区榴园镇桃花村(后洪楼自然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四：位于峰城区榴园镇苗圈村东北山，采石场内。涉及峰城区榴园镇苗圈村集体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地块五：位于峰城区榴园镇关山口村西、水库北山坡。涉及峰城区榴园镇王马山口村集体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地块六：位于峰城区匡衡小学以西以北、丰源大道西。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七：位于峰城区匡衡小学以西以北、丰源大道西。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居、岳台居、岳庄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八：位于峰城区匡衡小学以西以北、丰源大道西。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九：位于峰城区匡衡小学以西以北、丰源大道西。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位于峰城区匡衡小学以西以北、丰源大道西。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中兴大道东、加油站北。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二：位于峰城区侯桥居进村道路北，中兴大道东。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三：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进村道路南、中兴大道东、沙河以北。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四：位于峰城区中兴大道东、原侯桥砖厂西南部。涉

及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后湾两个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五：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中兴大道东、伟力机械工厂以南。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十六：位于峰城区中兴大道东、沙河南，原侯桥砖厂北部。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枣庄市（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3个区片，其中，Ⅱ级区片每亩补偿6.4万元，Ⅲ级区片每亩补偿5.5万元，Ⅳ级区片每亩补偿5.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峰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会同峰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7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23日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

